

---

# 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b> 项目预算： <b>1960000.00 元</b>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 <b>JCH-2026-013</b> 预算编号：0926-000187089、0926-K00004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妮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5189799 邮政编码：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9000 元。 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账号：50131000870971444 <b>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3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b>
5.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5-13 09:30:00</b> （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开标时间： <b>2026-05-13 09:30:0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p>纸质投标文件</p>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2026-05-13 09:30:00</b>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1-65189799</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b>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b></p>
12.	<b>如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b>
13.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1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3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414103643-09345876**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

预算编号：0926-000187089、0926-K00004526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元**（国库资金：**19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虹口区 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计划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2 至 2026-04-30**，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

---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3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地址：水电路120号A幢

联系方式：021-5690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联系方式：651897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话：65189799

---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

预算金额：196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采购背景与依据

#### （一）政策背景与依据

1.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运用市场化平台机制优化老年送餐上门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5)1 号）
2. 《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4)4 号）

#### （二）项目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运用市场化平台机制优化老年送餐服务的工作要求，现计划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专业的为老助餐送餐服务。本项目旨在通过“平台运营+配送执行”的联合服务模式，整合互联网技术、社区服务与专业配送资源，实现从需求采集、餐费结算到餐食配送的全流程规范化、智能化、可追溯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效率、餐食安全保障水平与老年人满意度。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虹口区辖区内，为社区长者食堂（出餐方）至订餐老年人住所的助餐送餐服务提供完整的平台支持与配送执行。为老送餐服务补贴（即托底送餐）的范围为：60 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失能或半失能（长护险三级或以上）、高龄独居、行动不便、残疾、特困供养、孤老、高龄纯老家庭或街道认定的需提供送餐服务的老人。（具体名单以街道提供名单为准）

####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 平台及数据对接：

###### 1.1 现有区级平台功能介绍：

“虹口区老年助餐送餐服务平台”目前已实现从老人注册、助餐申请、每月订餐（包含本人订餐和代理订餐）、退单退款、食堂备餐、老人请假恢复（包含代理请假）、请假退款、以及月度结账的业务全过程的、完整的功能支持。

区级平台整体上包含三个子系统：面向老人的订餐小程序、面向街道/居委的管理端和面向食堂的商户端，基于微信的支付、退款和分账，资金统一进入第三联方账户，受统一监管。

###### 1.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要求：

---

1.2.1 利用信息化系统和手段，与现有区级平台进行对接，确保及时获取每个街道每天的助餐订单。

1.2.2 实现配送订单的智能派单与信息推送。

1.2.3 实现送餐全程跟踪功能（如骑手位置、签收状态、拍照上传等），并向订餐人及相关管理方可可视化展示。

1.3 培训与客服：

1.3.1 对负责各街道、各居委配送工作的骑手及配送工作人员进行平台使用的系统化培训。

1.3.2 设立统一客服渠道，负责处理街道、居委、订餐人提出的咨询、投诉与建议。

1.3.3 与各街道出餐食堂做好提前对接，及时了解不同套餐的包装及摆放习惯，对骑手建立考核机制，对配送时效、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1.4 处理与报告：

1.4.1 确保平台数据安全，严格保护老年人个人信息隐私，不得非法复制、传播。

1.4.2 每月向采购方提交服务运营数据报告。

2. 配送要求

2.1 订单接收与确认：接收来自区级平台的配送订单，并及时确认。

2.2 人员与设备保障：

2.2.1 根据实际订单量，科学配足配送人员，确保所有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2.2 对配送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服务规范、老年关爱、应急处理等。

2.2.3 确保配送人员着装统一，使用符合标准的保温配送设备及带标识的车辆。

2.3 配送执行：

2.3.1 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送餐时间和地址进行配送。

2.3.2 确保送达餐食的温度与质量符合上海市民政局发布的《老年送餐服务工作指引》要求。

2.3.3 配送完成后，需在平台内上传签收凭证（如拍照）。

2.4 应急与特殊服务：

2.4.1 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提供配送服务，且配送服务价格不变。

2.4.2 对街道、居委提供的特殊困难老人，在送餐时给予必要关爱，发现异常情况（如老人未应门、身体不适等）需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反馈。

2.5 协同与反馈：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来自街道、居委和订餐人提出的配送相关需求、投诉或建议。

#### 四、对供应商的要求

（一）运营能力：

1.1 运营能力：具备自主研发或拥有稳定、安全、可定制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APP、小程序、管理后台）的开发与运营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业务闭环需求。

1.2 系统对接与集成能力：具备与多方系统（如街道/社区系统、配送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与信

---

息推送的技术能力。**★投标单位须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与区级系统对接工作。（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1.3 客服能力：具备面向个人用户（C 端）的完善的客服体系。

#### （二）配送能力

2.1 配送网络：需为本项目配备成熟、稳定的即时配送网络和配送管理团队。

2.2 为老服务经验：具备为老年人或特定人群提供配送服务的经验，了解老年群体特点与服务规范。

2.3 应急保障：具备应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等情况的配送应急保障预案和能力。

2.4**★投标单位须承诺为所有配送人员投保团体意外险。（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 （三）人员要求

3.1 配送人员要求：

3.1.1 配备健康证，定期晨检，配送队伍在本项目配餐时间内不得配送食品以外物资。

3.1.2 配送线路采用专人专线模式，配送人员在为老送餐时对老人做到态度友善。

### 五、服务监督与考核

1 考核主要内容：

1.1 整体要求：服务流程衔接顺畅度、数据准确性、整体投诉率与满意度。

1.2 对平台要求：平台系统稳定性与功能完备性、信息推送及时准确性、培训效果、客服响应与处理效率、数据安全与报告质量。

1.3 配送要求：送餐时效达标率、餐食温度达标率、配送人员服务规范、节假日/恶劣天气应急保障能力、特殊老人关爱执行情况。

2. 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每月）向采购方提交服务报告，包括配送数据分析、投诉处理情况及改进措施。

### 六、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与区级平台的对接方案、培训方案、客服与投诉处理流程、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

2. 配送方案：配送团队组建与管理方案（含人员健康证明）、配送流程与规范、保温设备说明、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为老服务专项措施。

3. 详细的服务报价方案：需列明配送平台运营费、配送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计价方式、单价及总价。

### 七、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报价分为配送平台运营费和配送服务费两部分。

---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律按预算报价，即 1960000.00 元(未按要求报价的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2. 配送平台运营费计算方式：全年平台累计订单销售额\*平台运营费计费比例；★配送平台运营费计费比例最高限价：1.5%（超过配送平台运营费计费比例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具体由投标方自报。
3. 配送服务费计算方式：全年托底送餐次数\*送餐单价；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托底送餐配送费最高不超过 4 元/次，故报价时★送餐单价最高限价：4 元/次（超过送餐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到扣除 30%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70%的款项。剩余款项将在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完成服务质量验收且无异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价款，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年度累计支付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 196 万元。

## 九、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与区级平台的对接方案、平台送餐全流程跟踪功能及流程规范情况、培训方案、客服与投诉处理流程、数据处理运营报告、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配送团队组建与管理方案、配送工作所需的保温设备等物资装备情况等）
5. 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6. 为老服务专项措施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和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 **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等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

---

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

- 
- 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可远程参加开标。
- 21.2 开标时，经投标文件解密后，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确认并记录。

###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妮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配送平台运营费计算方式：全年平台累计订单销售额\*平台运营费计费比例；

配送服务费计算方式：全年托底送餐次数\*送餐单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须确保所有一线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到扣除 30%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70%的款项。剩余款项将在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完成服务质量验收且无异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

---

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价款，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年度累计支付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 196 万元。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三十天内有效。经甲方完成服务质量验收且无异议，

---

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致：**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与区级平台的对接方案、平台送餐全流程跟踪功能及流程规范情况、培训方案、客服与投诉处理流程、数据处理运营报告、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配送团队组建与管理方案、配送工作所需的保温设备等物资装备情况等）
5. 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6. 为老服务专项措施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和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送餐单价(元/个)	平台运营费计费比例(%)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附件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与区级平台的对接方案、平台送餐全流程跟踪功能及流程规范情况、培训方案、客服与投诉处理流程、数据处理运营报告、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配送团队组建与管理方案、配送工作所需的保温设备等物资装备情况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为老服务专项措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7-1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附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0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

附件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4

##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 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7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2026-2027 年为老送餐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1（客观分）	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送餐单价报价）最低的投标方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分 2（客观分）	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配送平台运营费计费比例）最低的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百分比）×价格权值×100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6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分。 结合分析的重点、难点能够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的，根据提出措施或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3分。
与区级平台的对接方案（主观分）	0~6	与区级平台系统对接方案的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3分。 与区级平台对接的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分。
平台送餐全流程跟踪功能及流程规范情况（主观分）	0~12	对提供的系统实现智能派单与信息推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分。 对送餐过程中骑手位置、签收状态、拍照上传模块跟踪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对送餐过程中向订餐人可视化展示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对送餐过程中向除订餐人外的相关管理方可视化展示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客服渠道工作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提供配送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客服与投诉处理流程（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的客服与投诉处理流程的便利性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提供的客服渠道中处理街道、居委、订餐人提出的咨询、投诉与建议的及时性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提供的客服渠道中处理街道、居委、订餐人提出的咨询、投诉与建议的及时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数据处理运营报告（主观分）	0~3	根据每月提供的运营报告中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综合打分，0-3分。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的数据安全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提供的老年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配送团队组建与管理方案（主观分）	0~9	根据客服运营团队的数量是否充足综合打分，0-3分。 根据配送团队的数量是否充足综合打分，0-3分。

		根据配送团队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
配送工作所需的保温设备等物资装备情况（主观分）	0~6	根据配送过程中主要保温设备齐全程度打分综合打分，0-3分。 根据配送过程中其他物资装备的多样性、保障性综合打分，0-3分。
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节假日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提供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分。 根据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分。
为老服务专项措施方案（主观分）	0~6	在订单客服端与老人沟通中根据老人特点的专项措施方案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分。 在骑手送餐中对老人态度等为老服务专项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的客服运营成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及专业技术证书情况等齐全程度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提供的骑手证照齐全程度综合打分，0-3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得2

		分，最高不超过6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五、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